

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830清申27号

申请人：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盱眙县都梁北路7号。

负责人：王士元，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盱眙祥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盱眙县官滩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杨祥生，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盱眙祥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依法参加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纳税申报，且营业执照于2021年12月26日被依法吊销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2年5月19日立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通知盱眙祥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盱眙祥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就该申请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盱眙祥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在盱眙县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为：杨祥生。2021年12月26日，盱眙祥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因被申请人注册登记机关为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注册地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故本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盱眙祥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德宝
审	判	员	王倩
审	判	员	尹丽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慧
---	---	---	----